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科〔2015〕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2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2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5年2月10日

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5年2月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科技部、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成果奖

1. 浙江大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的）和省、部科技奖的项目等，学校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如下：

奖励类别	学校配套奖励额度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按照《浙江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实施办法（2015年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5〕1号）执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万元
省、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7.5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5万元

按照教育部规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足,不计入配套奖励部分。

2. 浙江大学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校对获得特等奖前五完成单位或一等奖前三完成单位的项目给予奖励,额度按照《浙江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实施办法(2015年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5〕1号)执行。

二、科技论文奖

1. 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 Article、Review 两类论文,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Nature》 《Science》 《Cell》论文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单位	按照《浙江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实施办法(2015年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5〕1号)执行
SCI 收录论文	ZJU100 期刊(含未列入 ZJU100 期刊源的 $IF_{5-y} \geq 10$ 期刊)	1 万元
	校 TOP 期刊(含未列入 TOP 期刊源的 $IF_{5-y} \geq 5$ 期刊)	0.7 万元

2. 单篇论文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档奖励计。

三、知识产权类成果奖

项目类别	浙江大学参与情况	奖励额度	备注
美日欧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 (权利)人	3 万元	奖励仅限两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的专利
中国或其它国家 (地区)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 (权利)人	0.5 万元	
中国专利金奖	第一单位	10 万元	
国家一类新药	第一持有者	30 万元	
国家审定的动植 物品种	第一单位	5 万元	
正式发布的国际 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	
正式发布的国家 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3 万元	

四、其他

1. 科技奖励分为学校和学院(系)两部分，按学校奖励总额的 1:1.1 比例计算划拨学院(系)。

学院(系)奖励办法由各学院(系)自行确定，主要用于奖

励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的科学技术奖、知识产权、SCI/EI 收录论文等；各学院（系）的奖励办法须报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2. 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学校考虑将给予适当奖励。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学校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将追回。

3. 根据本办法发放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4.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学校配套奖励部分，由浙江大学安中科技奖励基金出资，差额部分由学校财务补足。

5.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0年1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0〕12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2月10日印发
